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根据会计师的初步审计结果，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有较大变化，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暨年报一季报延期及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公司股票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但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晚间与拟收购标的已达成较为明确收购意向，且公司判断该事项预计对公司将构成较为重大影响，为防范内幕交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公司筹划的上述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属于网络服务、信息服务行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预计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均超过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马股份，证券代码：002122）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收购方案的协商沟通，尽快确定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